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77)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用語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中對股份/股本或已發行股份/已發行股本面值或面值額的提述指股份數目或已發行股份數目。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A)(b)項決議案須作如下修訂：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獲授權購回其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 10%，而上文所述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B)(c)項決議案須作如下修訂：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總數目，除因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就根據授予與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iii)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按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條款，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 20%，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C)項決議案須作如下修訂：

「(C) **動議**：倘通過本大會通告第 5(A)及 5(B)項決議案，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 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 5(A)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目，惟所購回的有關股份的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 4 頁「購回股份授權」標題下第 2 段須作如下修訂：

「...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相等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最高 10%的股份（「購回股份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 4 頁「股份發行授權」標題下第 2 段須作如下修訂：

「...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i)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相等於通過股份發行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最高 20%的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及(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擴大該一般性授權至相當於通過該擴大授權的決議案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最多 10%的股份（「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 7 頁「股本」標題下須作如下修訂：

「...（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 10%）。」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 5(A)項決議案須作如下修訂：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10%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 5(B)項決議案須作如下修訂：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資料，並應與之一併閱讀，而在此情況下，以現有形式呈列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李婧彤女士及陳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孔敬權先生、程麗女士及孫劉太先生。